公司代码:688178　　公司简称:万德斯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万德斯	68817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昕	吴琦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
电话	025-84913568	025-84913568
电子信箱	wondux@njwds.com	wondux@njwds.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提供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开发、系统集成与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聚焦有机垃圾业务板块、工业废水业务板块,并且根据自身战略定位与经营现状,坚持技术工艺的精益化与项目的品质化。

(1)有机垃圾业务板块

公司基于垃圾渗滤液与餐厨厨余垃圾资源化技术装备开发与制造、项目实施、投资运营的业务模式,通过机械分选、厌氧等工艺组合,将餐厨厨余垃圾转化为沼气,实现餐厨及厨余垃圾的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理;通过生化、膜分离、高级氧化等工艺组合,实现垃圾渗滤液/沼液达标排放或回用。通过垃圾渗滤液/沼液、有机固废的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形成了有机固废全流程、全量化、全链条的综合问题解决方案。

(2)工业废水业务板块

公司聚焦高难度废水处理与资源化业务,为工业企业及政府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备制造、系统集成、安装施工、(投资)运营等综合服务,通过物理、化学、生物处理等核心技术实现废水处理、近零排放及资源化利用,通过核心技术升级迭代与应用延伸,不断拓展新的应用场景,形成工业废水业务板块。

(3)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含生态修复,以及其他类型污废水处理业务。

2、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策略

为高效协调公司技术力量、拓展新客户和为同一客户提供多样的环保治理服务,公司制定了如下策略:

(1)技术平移:公司自创立伊始,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逐步掌握并形成了公司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有:高效抗污堵"MBR系统+纳滤+反渗透"技术、智能"两级DTRO"膜处理技术、"电化学+生物强化"耦合深度处理技术、低耗蒸发技术、高效高抗冲击生物强化废水处理技术、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电化学预处理技术、分盐资源化技术等。公司依托多年的技术积累、项目经验、多样化的技术装备及专有工艺组合包,形成了处理污废水的技术装备体系,为不同区域、不同污染来源、不同处理要求的环境问题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基于对不同行业的水质特点和处理要求的分析与研究,公司积极进行技术研发与迭代升级、成果转化、以及新产业化落地等工作,推动公司的技术创新升级,通过技术平移将相关的技术成果应用于能源、材料等新的业务领域,同时助力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

(2)技术纵向延伸:依托公司在工业废水零排放和有机垃圾处理领域的分离、提纯等相关核心技术与综合问题解决能力,通过自主/合作研发、合资并购等方式,开展上下游技术开发整合,打造关键材料、技术装备开发生产能力,将核心驱动力延伸至材料、技术、装备端,构筑企业技术体系护城河,将关键材料及技术的应用延伸至高值资源化等经济效益更高的细分领域,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

(3)水固协同:现代城市工业以及生活不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污废水,造成城市严峻的环境压力。随着城市化进程推进,城市污染物处置呈现生态位空间集中的特性,公司主要客户存在污废水处理和有机固废处置的双重治理需求。公司在巩固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协同,为服务对象综合提供污废水处理、有机固废处置等多样化技术服务,形成水固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供应商选择

公司根据采购需求将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列入初选供应商名单,随后通过调研考察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供应能力,对样品进行检测和试用,完成供应商调查评审,将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列入《优选供应商名录》,并与这些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供应商管理与考核

根据实际业务要求,公司将供应商分为不同级别的供应商群,即战略级供应商、重点级供应商、一般级供应商、其他级供应商。公司每年组织一次供应商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产品质量、交付周期、价格区间、售后服务、认证体系等,由公司遴选的评审小组共同参与评审。评审小组包含但不限于采购部门、工程部、技术部等部门人员。

(3)采购流程

需求部门在ERP采购系统中提出采购申请,采购申请经过需求部门及采购部门负责人的审核后,由采购部门负责汇总采购需求,并向《优选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询价,由采购部门组织法务等相关人员与供应商进行合同条款的协商。选取供应商并确定相关条款后,在ERP系统中发起采购合同审批。完成审批后,公司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采购订单生效执行。货到后由公司仓库人员进行接收工作,同时由安全质量部门人员做相应的验收工作,对验收合格的物资、材料及时办理入库;对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入库并按照公司制定的流程进行处理。验收入库后,在和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期内由采购人员填写单据,经采购部门负责人审批签字后,提交财务部门,申请付款结算。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种为单元技术装备的生产,主要包括单元技术装备模块,另一种为可移动式处置设备,主要包括一体化DTRO膜技术装备等。

单元技术装备的生产,以项目形式接入生产任务中。公司依次进行单元技术装备设计、材料与构件的定制化采购、部件加工与装配,最终形成单元技术装备。生产过程中采取流程式作业,在各流程式作业的关键节点设置质控,确保设备可靠性和质量稳定性。

可移动式处置设备的生产,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历史任务量情况分析结果及市场趋势分析确定生产设备数量,以及单一设备的处理规模;技术部门提供设备设计图纸,研发部门会依据市场需求对设备设计图纸作针对性的调整改进,然后发放至各生产部门执行,生产部门执行与单元设备生产流程相同。

公司内部设立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包括原材料的检测、实验室环境的监测、各类设备的定期校准、生产关键节点的质控、数据的质控等,通过对生产环节的严格控制,确保生产装备的质量达标。

3、营销模式

公司营销模式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

①公开招投标:投标部、销售部通过网站、展会等公开渠道或合作伙伴介绍获取项目信息,并及时跟进。对于拟投标项目,技术部会同预算部初步确定技术方案与预算成本,经审批后制定投标文件,参与投标。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根据业务需要及合同要求,安排相关部门开展业务。

②邀请招标:投标部、销售部通过网站、展会等公开渠道或合作伙伴介绍获取项目信息,并及时跟进,完成提交资质文件或报名环节。获取邀请函后,技术部会同预算部初步确定技术方案与预算成本,经审批后制定投标文件,参与投标。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根据业务需要及合同要求,公司安排相关部门开展业务。

③竞争性谈判:投标部、销售部通过网站、展会等公开渠道或合作伙伴介绍获取项目信息,并及时跟进。对于拟响应项目,技术部会同预算部初步确定技术方案与预算成本,经审批后制定响应文件,参与竞争性谈判。通过竞争性谈判达成合作意向的,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根据业务需要及合同要求,公司安排相关部门开展业务。

4、服务模式

公司服务模式以提供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为主,以委托运营模式、BOT模式为辅。具体情况为:

(1)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客户需求与项目特点,开展个性化系统方案设计,进行成套装备制造与集成,在经过项目系统整体调试与验收后,为客户提供环境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具体环节包括:方案设计、成套装备制造与集成、系统调试运行环节,最终形成一整套装备系统,处置各类目标污染物。

(2)委托运营模式

公司环境整体解决方案项目交付后,持续为业主方提供项目的后续运营服务,系环境整体方案业务的延续;承接非本公司建设项目的运营业务;以及承接应急类污染治理项目。

(3)BOT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公司承担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公司向客户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相关建设、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后,公司将项目的整套资产无偿移交给客户。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同时,公司作为科技创新型企业,属于科创板重点支持的六大领域中的"节能环保板块"。公司的有机垃圾业务板块、工业废水业务板块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的其他环保服务。

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202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意见指出,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成为生态环保产业的关键新赛道,生态环保产业正顺应新形势,从传统的污染治理向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全面升级。当前,我国生态环保产业的发展重点、根本动力、有效路径正在发生前所未有的改变,产业需求端由支撑污染防治攻坚战逐步向支撑美丽中国建设和实现"双碳"目标,产业发展的重点由单一环境要素末端治理向跨领域、多要素、系统协调的综合治理;产业领域拓展到源头防控,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生态修复以及与碳中和相关的领域。生态环保产业的发展动力由政策和投资驱动,逐渐转为市场和技术驱动。生态环境部提供的数据显示,近10年来,全社会环保投资年均增长10%,带动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截止到2022年,生态环保产业营业收入达2.22万亿元。

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对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高要求,将有力地推动环保行业持续向好发展。随着各项政策自上而下逐一推进落地,生态环境治理行业的政策红利逐步释放,增量与存量市场空间逐渐明确,双碳目标、长江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无废城市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新污染物治理等新的市场需求对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科技创新提出新要求,未来对于资源化利用、节能降耗技术将提出更高的要求,环境治理各细分领域市场空间不断深化扩大。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我国环保行业发展起步较晚,经过多年的砥砺耕耘,已经成长为国民经济不可分割的综合性产业之一。我国环保产业涵盖环保设备制造、环保工程、环境保护服务、资源综合利用等,主要细分领域包括水污染治理、垃圾污染治理等。随着环保监管体系的成型、执法力度的加大,环境治理行业将持续得以发展,市场规模将在长时期内不断扩大,行业内将呈现资源不断整合、跨区域发展不断深入的趋势。在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的推动下,具有较强资金实力、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以及服务优质的第一梯队企业持续发展壮大,行业中龙头企业已逐步确定市场地位,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十四五"期间,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引领下,涉及节能、降耗、减排的各类"十四五"规划等重大节能环保政策迎来密集发布出台期,环保行业将充分享受政策红利。进入新发展阶段以来,环保行业将目光从"大基建"转至新赛道转型和业务拓展方向,力求开展第二增长曲线。拥有良好现金流的环保运营类公司在业务转型方面更具优势,切入清洁能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材料等更精细化赛道,加速自身转型升级步伐,提升系统性解决问题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有机垃圾业务板块、工业废水业务板块等。在有机垃圾业务板块,公司在垃圾渗滤液处理这一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是业内为数不多拥有最全技术、装备、体系和较好业绩的企业之一,项目经验丰富,是中国固废行业"渗滤液处理领域领跑企业"、"渗滤液处理领域年度标杆企业"等奖励的获得者,相关技术荣获"无废城市建设先进适用技术"。公司在餐厨厨余处理细分领域实现突破,核心技术荣获"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在工业废水业务板块,公司在矿井水零排领域市场占有率国内领先,拥有先进的研发技术和项目经验,实现分盐资源化,并且完成国内大型矿井水标杆示范项目——"营盘壕煤矿矿井水深度处理项目",该项目运行稳定,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污水处理既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抓手,也是推动温室气体减排的重要领域。202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指出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协同推进污水处理全过程污染物削减与温室气体减排,开展源头节水增效、处理过程节能降碳、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全面提高污水处理综合效能,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美丽中国建设。到2025年,污水处理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积极进展,能效水平和降碳能力持续提升,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建成100座能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要加强源头节水减排,推动工业企业和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严重缺水地区示范推动工业园区废水应用尽用。要推动再生水利用,缺水城市新建城区要提前规划布局再生水管网,鼓励沿工业园区建设再生水厂。开展污水处理绿色低碳关键技术攻关,重点突破高浓度有机废水和高盐废水处理与循环利用、高性能膜材料等关键共性技术,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强污水资源化利用、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技术科技成果转化、技术集成示范和应用推广。

(2)推动矿井水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

为加快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建设节水型社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建设美丽中国,2023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意见指出到2025年,全国年用水总量控制在640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16%,到2030年,节水制度体系、市场调节机制和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强,进一步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要加强污水资源化利用,推动矿井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2023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为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加快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引导现有现代煤化工企业实施节能、降碳、节水、减污改造升级,加强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强化能效、水效、污染物排放标准引领和约束作用,稳步提升现代煤化工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加快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高盐废水阶梯式循环利用、资源化深度处理,以及灰、渣等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3)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为推动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进美丽中国建设,2023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年)》,提出到2025年,我国的环境基础设施处理处置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200万立方米/日,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70万吨/日以上,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日以上;加快补齐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短板,推动设施覆盖范围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188,309,975.09	2,151,506,055.28	2,151,501,844.06	1.71	2,142,680,60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0,191,127.60	1,219,963,362.35	1,219,963,362.35	-9.00	1,196,741,898.15
营业收入	809,745,110.18	859,862,717.55	859,862,717.55	-5.83	1,047,475,551.9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01,712,604.78	858,174,977.37	858,174,977.37	-6.58	1,046,422,38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632,561.26	22,358,995.21	22,358,995.21	-487.46	72,631,44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384,403.93	8,465,582.75	8,465,582.75	-1,073.17	62,962,40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44,895.44	37,451,416.28	37,451,416.28	-454.71	-26,608,58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2	1.85	1.85	减少9.27个百分点	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92	0.2630	0.2630	-487.53	0.8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92	0.2630	0.2630	-487.53	0.85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0	4.76	4.76	减少0.16个百分点	4.00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8,328,168.84	224,414,493.08	244,724,401.51	202,278,04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5,873.31	3,052,674.45	14,755,733.52	-106,866,84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51,999.29	1,819,095.38	4,970,130.52	-90,725,62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12,114.83	-34,039,823.10	-39,881,357.89	-11,811,599.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6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	0	24,584,139	28.8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军	0	8,353,786	9.8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4,419,993	5.18	0		无	0	其他
宫建瑞	0	3,580,194	4.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	3,020,000	3.54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1,865	1,551,865	1.82	0		无	0	其他
天津仁爱盛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35,494	1,273,406	1.4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3,454,951	1,174,978	1.38	0		无	0	其他
淮安普利创业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企业)-淮安天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062,473	1.25	0		无	0	其他
余笃定	95,537	847,549	0.9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刘军持有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70.0000%股权;刘军担任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刘军配偶杨丽红担任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刘军持有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0.6750%合伙份额,并担任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军持有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7.3125%合伙份额,并担任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与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均由刘军实际控制,为其一致行动人。 2、宫建瑞持有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30.0000%股权;宫建瑞配偶张慧颖担任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宫建瑞持有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2.0750%合伙份额;宫建瑞持有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0000%合伙份额。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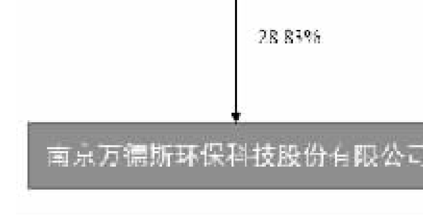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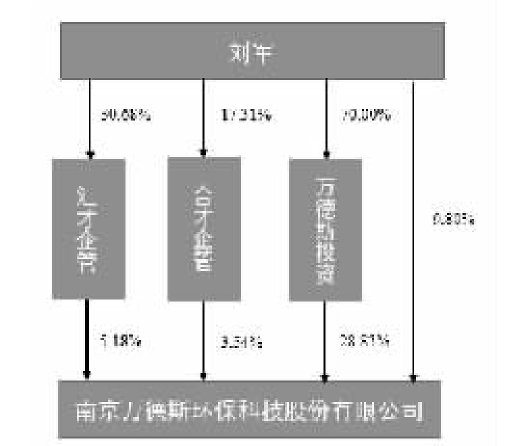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974.5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63.2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87.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38.4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73.17%。具体参见本节"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4-010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4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年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含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等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经营总体规划,是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稳健发展前提下,结合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的经营能力所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管理情况、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下转B366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3,326,988.59		1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1,160.86		21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41,603.43		36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57,809.2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213.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21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增加0.4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6,407,936.09		14.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8		增加0.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42,934,167.20	2,188,309,975.09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18,364,773.52	1,110,191,127.60	0.7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334.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5,711.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30.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315.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1.90	
合计	339,557.4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51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且公司加大销售款项催收力度坏账转回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3.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84,139	28.83	0	0	无	0
刘军	境内自然人	8,353,786	9.80	0	0	无	0
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419,993	5.18	0	0	无	0
宫建瑞	境内自然人	3,580,194	4.20	0	0	无	0
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100,000	3.63	0	0	无	0
天津仁爱盛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263,564	1.48	0	0	无	0
淮安普利创业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企业)-淮安天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62,473	1.25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61,375	1.01	0	0	无	0
余笃定	境内自然人	847,549	0.99	0	0	无	0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98,420	0.94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	24,584,139	人民币普通股	24,584,139
刘军	8,353,786	人民币普通股	8,353,786
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19,993	人民币普通股	4,419,993
宫建瑞	3,580,194	人民币普通股	3,580,194
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
天津仁爱盛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63,564	人民币普通股	1,263,564
淮安普利创业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企业)-淮安天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2,473	人民币普通股	1,062,4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1,375	人民币普通股	861,375
余笃定	847,549	人民币普通股	847,549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420	人民币普通股	798,4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刘军持有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70.0000%股权;刘军担任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刘军配偶杨丽红担任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刘军持有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0.6750%合伙份额,并担任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军持有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7.3125%合伙份额,并担任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与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均由刘军实际控制,为其一致行动人。 2、宫建瑞持有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30.0000%股权;宫建瑞配偶张慧颖担任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宫建瑞持有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2.0750%合伙份额;宫建瑞持有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0000%合伙份额。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转融通证券出借1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20,000	3.54	180,000	0.21	3,100,000	3.63	100,000	0.12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684,367.62	144,335,205.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25,912.37	60,429,631.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707,527.53	79,784,928.30
应收账款	406,083,466.71	515,375,513.73
应收款项融资	33,890,826.00	17,075,826.00
预付款项	56,061,247.53	30,000,252.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949,231.96	25,298,885.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625,042.79	50,107,728.3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20,722,182.85	411,378,439.9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6,038.62	505,635.76
其他流动资产	63,386,060.01	60,413,860.55
流动资产合计	1,390,651,903.99	1,394,705,907.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647,631.51	26,780,934.80
长期股权投资	26,614,157.78	27,297,481.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0,151.05	460,151.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7,933,587.58	217,140,818.06
在建工程	25,388,370.93	13,154,07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26,433.93	1,496,141.66
无形资产	449,096,490.01	403,229,469.1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789,846.61	789,846.61
长期待摊费用	34,616,030.89	35,958,92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31,581.01	46,532,276.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77,981.91	20,763,95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2,282,263.21	793,604,067.31
资产总计	2,242,934,167.20	2,188,309,975.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279,743.98	194,957,682.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3,993,743.97	137,745,064.79
应付账款	347,349,135.42	399,205,964.6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379,989.84	22,827,599.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301,887.53	28,652,521.83
应交税费	12,511,796.58	12,556,367.89
其他应付款	33,402,528.11	11,603,827.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74,239.21	38,083,907.98
其他流动负债	33,263,574.03	13,863,710.83
流动负债合计	824,756,638.67	859,496,647.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0,146,404.42	138,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657.52	507,187.9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633,967.98	12,170,487.33
递延收益	30,910,720.08	31,012,055.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35,522.17	4,031,024.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842,272.17	186,220,754.63
负债合计	1,083,598,910.84	1,045,717,401.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5,283,597.00	85,283,5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0,287,533.57	679,695,048.51
减:库存股	2,828,069.14	2,828,069.14
其他综合收益	-2,413,871.61	-2,413,871.6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625,238.00	42,625,238.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5,410,345.70	307,829,18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8,364,773.52	1,110,191,127.60
少数股东权益	40,970,482.84	32,401,445.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59,335,256.36	1,142,592,573.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42,934,167.20	2,188,309,975.09

公司负责人:刘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开圣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开圣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3,326,988.59	138,328,168.84
其中:营业收入	153,326,988.59	138,328,168.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5,580,324.24	140,221,602.80
其中:营业成本	114,962,411.88	102,873,934.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91,967.30	1,027,352.46
销售费用	8,157,735.55	8,035,471.73
管理费用	23,018,379.59	20,443,100.83
研发费用	6,407,936.09	5,604,646.92
财务费用	2,441,893.83	2,237,096.83
其中:利息费用	2,072,100.35	2,508,026.14
利息收入	457,151.80	577,975.91
加:其他收益	417,339.11	79,821.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3,283.16	-559,071.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070.41	184,232.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22,963.28	1,679,709.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04,942.69	2,757,377.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63,811.30	2,248,635.18
加:营业外收入	2,367.21	70,000.04
减:营业外支出	27,297.99	21.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38,880.52	2,318,613.25
减:所得税费用	-2,606,063.03	262,989.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4,943.55	2,055,624.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4,943.55	2,055,624.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1,160.86	2,425,873.3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6,217.31	-370,249.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44,943.55	2,055,624.2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81,160.86	2,425,873.3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6,217.31	-370,249.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刘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开圣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开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429,917.42	188,257,601.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833.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2,679.14	6,132,12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162,596.56	194,469,557.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962,209.37	175,115,290.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76,652.76	40,210,55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4,519.10	8,602,773.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91,406.07	17,653,05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504,787.30	241,581,67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57,809.26	-47,112,114.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0	218,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4,500.16	694,054.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14,500.16	219,194,557.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560,906.44	30,778,565.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104,069.44	173,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549,994.33	1,6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214,970.21	205,908,56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00,470.05	13,285,992.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0,000.00	3,837,7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0,000.00	3,837,7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320,000.00	94,2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720,000.00	98,057,7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22,400.00	5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97,557.75	1,869,331.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42,357.75	58,369,33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77,642.25	39,688,408.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981.46	5,862,285.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779,391.32	265,265,719.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114,372.78	271,128,005.47

公司负责人:刘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开圣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开圣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